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黃漢良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29
傳真：02-82366565
電子信箱：ag0918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二字第112562631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<https://www.mocs.gov.tw/>法規動態項下點取)
(602000000A112562631301-43-1.pdf、602000000A112562631301-43-2.pdf、
602000000A112562631301-43-3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2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曾任
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第3
條附表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第3條附表修正對照
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考試院112年10月18日考臺銓二字第11207001261號令辦
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 2023/10/20
16:49:11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人力科 112/10/23 08:08



101120006519 有附件